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郭俊廷
聯絡電話：(02)89788432
傳真：(02)24226166
電子郵件：AN293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0002916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食用氫化油之使用限制」公告

主旨：自111年3月1日起輸入含食用氫化油之產品，應備妥國外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聲明書、規格書或檢驗報告(碘價)等文件，以供主管機關查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05年4月22日發布公告之「食用氫化油之使用限制」，規定自107年7月1日(以製造日期為準)起，食品中不得使用不完全氫化油(部分氫化油)。
- 三、自111年3月1日起輸入含食用氫化油之產品報驗時應備妥旨揭文件，俾利邊境查驗相關事宜，檢附之聲明書應含「使用完全氫化油」、「未使用不完全氫化油」或等同字義文句。
- 四、另本署107年8月7日FDA北字第1079902687號函所述「輸入油脂及使用油脂加工產品，報驗義務人於輸入時可提供製造廠

或出口商出具之說明文件(如聲明書、COA規格書或檢驗報告等)」之內容與本函相異，停止適用。

五、報驗義務人申報相同產品，得逕自邊境自動化管理系統之「檢附文件類別」選填「98-本產品與所附案號相同，且相關製程條件未變更」，並於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填寫前次申報產品之報驗申請書案號(IFXXXXXXXXXXXX)，另本署查驗人員審查有疑義時，仍得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